

新源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对2024年度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评价结果的公示

各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：

根据自治区医保局、伊犁州医保局关于对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，我局开展2024年度定点医药机构年度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：

一、绩效评价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方式：

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医药机构自评自查、年度评价和日常考评及绩效评价、基金监管扣分项四部分：

1.自评自查阶段：2024年1月24日至2月7日，由定点医药机构根据绩效评价表展开自评自查，此项评价结果纳入日常考评；

2.年度评价采取现场评价方式，分值60分；

3.日常考评主要是2024年度服务协议履行情况、日常管理等，分值40分；

4.绩效评价、基金监管扣分项分值-20分，主要内容是定点医药机构违反服务协议造成基金损失的，进行相应分值管理，此项与日常考评不重复扣分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：

全县 111 家定点医药机构参加 2024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，其中两家医共体中分院不单独进行现场评价，绩效评价分值以总院分值 70%+各分院平均分合并计算。

1.定点医疗机构 34 家：2 家医共体内含 13 家公立医疗机构、1 家二级医院、2 家兵团医院、2 家民营医院、16 家诊所（含 4 家口腔诊所），共计 23 家；

2.定点零售药店 77 家：门诊统筹药店 19 家、普通定点零售药店 58 家。

二、绩效评价结果（具体附名单）

（一）定点医疗机构 23 家：优秀 7 家、合格 7 家、基本合格 4 家、不合格 5 家，其中：

1.公立医疗机构 5 家：优秀 2 家、合格 3 家；

2.民营医院 2 家：基本合格 2 家；

3.个体诊所 16 家：优秀 5 家、合格 4 家、基本合格 2 家、不合格 5 家

（二）定点零售药店：

优秀 30 家，合格 38 家、不合格 9 家，其中：

1.门诊统筹药店 19 家：优秀 1 家、合格 18 家；

2.普通定点药店 58 家：优秀 29 家、合格 20 家、不合格 9 家。

三、结果运用

（一）医疗机构

1.公立医疗机构

2025 年度 14 家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一个医共体实行总额付费，预留费用 5%作为医保服务质量保证金，年度开通医疗服务类别：城乡居民门诊+住院所有类别（含门诊慢特病及特药门诊等），城镇职工门诊+住院所有类别（含门诊慢特病及特药门诊等）；

2 家兵团医院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一团医院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七十二团医院，2025 年度执行门诊（含门诊慢病）+住院总额预算，预留费用 5%作为医保服务质量保证金，年度开通医疗服务类别：城乡居民门诊（含门诊慢病）+普通住院，城镇职工门诊（含门诊慢病）+普通住院；

2.民营医院

2 家民营医院：新源县博爱医院、新源县友谊医院，2025 年度执行门诊+住院总额预算，预留费用 5%作为医保服务质量保证金，年度开通医疗服务类别：城乡居民普通门诊+普通住院，城镇职工普通门诊+普通住院。

3.诊所：

绩效评价结果优秀：续签医保服务协议，预留费用 2%作为医保服务质量保证金，年度开通医疗服务类别：城乡居民普通门诊+城镇职工普通门诊+城镇职工个人账户；

绩效评价结果合格：续签医保服务协议，预留费用 3%作为医保服务质量保证金，年度开通医疗服务类别：城镇职工普通门诊+城镇职工个人账户；

绩效评价结果基本合格：续签医保服务协议，预留费用 5% 作为医保服务质量保证金，年度开通医疗服务类别：城镇职工个人账户。

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：不予续签医保服务协议。

（二）定点零售药店 77 家：

1. 门诊统筹药店：

绩效评价结果优秀及合格的，续签医保服务协议，预留费用 5% 作为医保服务质量保证金，年度开通医疗服务类别：城乡居民门诊慢病+城镇职工普通门诊+城镇职工门诊慢病+城镇职工个人账户；

2. 普通定点零售药店：

绩效评价结果优秀：续签医保服务协议，预留费用 2% 作为医保服务质量保证金，年度开通医疗服务类别：城镇职工个人账户；

绩效评价结果合格：续签医保服务协议，预留费用 3% 作为医保服务质量保证金，年度开通医疗服务类别：城镇职工个人账户；

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：不予续签医保服务协议。

现将考核结果及运用予以公示，定点医药机构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于考核结果反馈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向我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。

附：1. 2024 年度定点零售药店医疗绩效评价结果

2. 2024 年度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评价结果



新源县医疗保障局

2025年2月26日

